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枣庄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十九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十九批信访举报件 62件，截至11月18日，已办结44件，阶段办结18件，其中属实11件，部分属实39件，基本属实3件，不属实9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ZZ20241111001	来电	滕州市滨湖煤矿每天作业时将废水排放至红河湿地南侧、滨湖煤矿西侧、滕州港南侧的河道内，存在水污染的情况。	滕州市	水	11月1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位于滕州市滨湖镇，主要从事矿产开采。该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环保手续并通过了环保验收。矿井水处理系统采用水力循环澄清池+无阀滤池，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智能MBR一体化设备，建成了，矿井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经总排水口外排；该公司已安装在线检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2. 11月12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厂区废水（包括矿井水、生活污水及洗煤厂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针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执法人员沿该公司北墙、西墙至滕州港南侧进行了详细排查，发现该公司周边除总排水口以外，没有其他污水排放口。	部分属实	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外排口废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预计11月19日前出具。 2. 督促滨湖煤矿加强对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转维护，不断提升环保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雨污分流系统，提升矿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阶段办结	无	
2	D3ZZ20241111002	来电	市中区税郭镇安城鲁王水泥厂内未覆盖物料，扬尘严重，生产时噪声扰民。	市中区	大气、噪声	11月12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税郭镇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安城鲁王水泥厂为枣庄市鲁王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税郭镇鲁王桥村，该企业项目的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齐全。 经现场核查，企业现场正常生产，产尘环节位于包装车间，生产时包装车间已封闭，并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厂区西南侧有少量物料未完全覆盖，无明显扬尘，水泥磨生产过程中有噪音产生。经查阅由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第三季度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数据显示厂界噪音及颗粒物达标。	部分属实	11月12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已委托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时对厂界噪音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限值要求；厂界噪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要求同时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督促严格按照各项环保标准生产经营。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障良好的生态环境。	阶段办结	无	
3	D3ZZ20241111003	来电	滕州市滨湖镇后古村村北唐山首，仲某将山体开挖，改成墓地，破坏山体，侵占私人韩某林地，破坏生态环境。	滕州市	生态	11月1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滨湖镇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地点位于滨湖镇后古村村北侧，为后古村村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果木种植，承包人为后古村村民韩某和仲某。经现场核实和问询，该处新发现传统下葬墓地一座，为承包人仲某将祖坟迁于此地，属于个人行为，不构成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未发现形成破坏山体情形。	部分属实	加强土地保护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广大民众依法依规用地意识。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	已办结	无	

4	D3ZZ20241111004	来电	滕州市东郭镇李沟村户主水库清淤开挖项目造成水库里的水污染，将淤泥倾倒在跑马场内，造成生态污染。	滕州市	水	<p>11月1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城乡水务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区域属于户主水库管理范围内，正在实施滕州市户主水库增容工程。滕州市户主水库增容工程是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水利厅批复实施的重点水利工程，项目主管部门为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建设单位为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滕州市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库盆清淤开挖、生产桥改建及安全防护网建设等。 该工程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按照滕州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对清淤产生的砂土资源综合利用。清淤土方优先用于改良库区周边山岭薄地种植条件，按照户申请、村提报、镇统筹、施工方运送的工作流程实施；清淤产生的砂资源在山东产权交易平台分批次挂牌拍卖，处置收入全额上缴市财政。受建材市场行情影响，河砂处置较为缓慢，为保证水库工程安全度汛，2024年初，滕州市政府安排市属国企滕州市水发集团按照评估价将剩余砂收购外运，但由于时间紧张，水下清淤土方未能在汛前彻底清理完成，经核算，约剩余土方量50万方。 经现场核查，该工程库盆清淤开挖项目（李沟村西范围）目前仍在正常施工期间，信访人反映的跑马场为水库清淤1号料场，为依法征用的临时料场，清淤出的淤泥全部存放在此。该淤泥为水库泥沙自然沉淀形成，土质优良，不会对水库造成水污染。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清淤土方不仅不会对生态造成污染，反而会改良库区周边山岭薄地种植条件。</p>	部分属实	持续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依法查处。	持续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及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5	D3ZZ20241111005	来电	滕州市滨湖镇望庄村，望重幼儿园向南100米路东，粉碎轮胎加工厂每天生产时散发刺鼻的塑料味且粉尘飞扬。	滕州市	大气	<p>11月1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粉碎轮胎加工点位于滨湖镇望庄村，占地约800平方米。该作坊建有一座钢结构车间，主要生产工艺是将废旧轮胎进行切割和抽丝，配套建设了除尘器 and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作坊周边是田地 and 厂房，距离最近的幼儿园约200米。经现场核查，该作坊未生产，车间内有轻微轮胎橡胶气味，现场存有对轮胎进行破碎处理的痕迹。</p>	部分属实	<p>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敏感点位臭气浓度进行取样检测，目前检测工作正在进行。 2. 滨湖镇已责令该加工点禁止从事轮胎破碎行为，并对相关设备进行清理取缔。目前正在清理中，预计11月20日前完成清理。</p>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阶段办结	无
6	D3ZZ20241111006	来电	市中区永安镇蔡庄村，村北侧的惠天食品厂，每天凌晨1时-5时生产时散发刺鼻的臭味。	市中区	大气	<p>11月12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市中区惠天食品厂，位于永安镇蔡庄村297号向北50米路东，为粉条制品制造小作坊，生产原材料为红薯类，生产过程中废水有一定的异味，生产废水暂存于沉淀池内。2024年4月永安镇环保所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该作坊正在生产，执法人员当日已将其生产用炉灶进行了拆除，并责令该作坊负责人将污水抽运至安顺社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得加工生产。 经现场核查，现院内主要进行粉条制品的晾晒工作，无粉条生产情况，不存在凌晨1点-5点生产的情况。</p>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食品厂的巡查，责成负责人在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不得在厂内加工生产。	强化日常监管，充分保障居民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7	D3ZZ20241111007	来电	台儿庄区长安西路长安新苑小区，每到凌晨散发刺鼻的化工气味，疑似长安新苑小区北侧的丰元化工厂生产时散发的的气味。	台儿庄区	大气	<p>11月12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长安新苑小区周边有两家化工企业，分别为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和山东圣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长安新苑小区北侧，主要产品为精制草酸、草酸盐，主要原料为工业草酸。该企业营业执照、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齐全。该企业建设有水洗塔一台，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入水洗塔吸收处理。现场检查时，该企业草酸烘干工段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无明显异味。经询问，该企业生产时间为早8点至晚8点，夜间不生产。经查阅该企业2024年10月22日的自行检测报告，该企业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限值。山东圣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安新苑小区东侧，主要经营醌酮树脂、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该企业营业执照、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齐全。该公司工艺废气排放口安装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省级平台联网，监测数据实时监控，调阅今年以来在线数据未发现超标情况。现场核查时，该企业仅F-501生产车间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有轻微异味。10月27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开展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企业达标排放。</p>	部分属实	<p>1. 区生态环境分局、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检查力度及监测频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两家企业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已办结	无

8	D3ZZ20241111008	来电	滕州市万达广场附近小区，夜间有刺鼻味道扰民。（具体原因不详）	滕州市	大气	<p>11月1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排查，信访反映的小区附近均为住宅小区、服务机构或正在建设的居民小区，无生产、加工、排放异味企业、点源。</p> <p>2. 通过扩大排查范围，发现城区外围有部分工业企业存在环保意识不强、生产工艺落后、治污设备简陋等问题。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2024年5月、6月分别对涉气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多次随机检测，均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据部分群众反映每当出现阴雨天气、东北风向、风速较小等不利气象条件时，居住在城区东北部高层的居民容易感觉到空气中存在轻微异味。</p> <p>3.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2024年5月1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滕投华府、奥体花园、保利臻园小区附近臭气浓度进行取样监测、5月22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龙阳镇、东郭镇、城区北辛街道、龙泉街道等区域进行走航检测、均未发现臭气浓度超标现象。为进一步查明问题原因，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成立了夜间巡查小组，重点对涉及异味排放企业开展排查、巡查，防止恶臭排污现象发生，根据掌握情况，近期未再出现异味现象。</p> <p>4. 11月9日晚21时50分许，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工作人员再次到达万达周边区域开展了现场核实及走访工作，据走访群众反馈，近期一直未闻到刺鼻异味现象。</p>	基本属实	<p>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将联合属地龙泉街道办事处，安排工作人员持续关注群众反映的异味问题，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同时将进一步加大对城区外围工业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超标排污恶臭排污等违法行为。</p>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惩超标排污、恶臭排污违法行为。	阶段办结	无
9	D3ZZ20241111009	来电	级索镇杨岗村西北角有3-4亩地堆粪，气味难闻。	滕州市	大气	<p>11月1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级索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诉求人反映的滕州市级索镇后杨岗村西北侧，有村民在地里堆粪，气味难闻，是后杨岗村民刘某为方便肥田囤积的牛粪，因土地翻耕晾晒等着种土豆还未施肥到田，造成囤积，粪便用塑料油纸覆盖，现场有异味。</p>	基本属实	<p>级索镇已现场联系粪便主人要求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已按无公害化处理，施肥还田，并用土进行覆盖，减少异味产生。</p>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10	D3ZZ20241111010	来电	峯城区开发区科达中路东润长川服饰公司噪音污染，下午晚上生产，扬尘严重。	峯城区	噪声、大气	<p>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ZZ20241103053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p> <p>11月12日，峯城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反映的“东润长川服饰公司”为枣庄东润长川服饰有限公司，该公司原名枣庄东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更名，该公司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齐全。主要原料为：布料。主要产品为：服装。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布料通过裁剪、缝制等工序（无印花工艺）。该企业原有印花和烘干工序已拆除，改为仓库。主要产污环节为缝纫工序中的噪音。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未发现有明显扬尘，有一定噪音；通过调阅视频监控，显示该企业近期夜间未生产。日常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车间封闭不严或门窗关闭不及时造成噪音外漏。11月7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开展噪声检测，厂界北监测结果56.7分贝，厂界南57.2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部分属实	<p>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大对该企业的巡查力度，要求企业落实环保措施，严防扬尘、噪音等影响环境行为。</p>	加强对企业的巡查力度，督促企业在建厂房和生产车间加强扬尘和噪音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1	D3ZZ20241111011	来电	滕州市滨湖镇荷塘月色小区，小区的生活污水直接外排至北侧河流内，水质发臭。	滕州市	水	<p>11月1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滨湖镇荷塘月色小区是滨湖镇微山湖古镇项目配套回迁小区，主要安置东屯前村、西屯村和岗头村部分居民。该小区位于镇驻地西南侧，北面为岗头河，由山东兴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于2017年前后建成并回迁上房，管线配套齐全，污水管网接入滕州伊凡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网并进行污水处理。该小区由于居民外出打工人员较多，实际居住人员约占户籍人口的三分之一，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p> <p>经现场核查，目前污水设施正常使用，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岗头河为省控监测断面，本年度水质符合相关要求。目前岗头河正在积极创建枣庄市美丽示范河湖。</p>	部分属实	<p>加大巡河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河水水质稳定达标。</p>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12	D3ZZ20241111012	来电	峯城区古邵镇大刘庄村东南侧农耕地有不明人员每天晚上22:00以后盗挖基本农田内沙土。	峯城区	生态	11月12日，峯城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古邵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大刘庄村东南侧是弃土区，为京杭运河清淤弃土堆积产生。现场检查时，堆积的土堆有平整的情况，古邵镇加强夜间巡查，日常巡查中未发现盗挖基本农田内沙土的情况。	不属实	古邵镇强化对该区域的昼夜巡查，严禁违规盗挖沙土的情况发生。	强化日常巡查工作，严厉打击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	已办结	无
13	D3ZZ20241111013	来电	市中区永安镇长江二路“利源纯净水工厂”西侧有不明人员炼地沟油，每天散发刺鼻味道。	市中区	大气	11月12日，市中区政府组织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院子位于永安镇长江二路，院内有居民自家喂养的10只鸡和4头猪，户主经常从饭店拉来泔水加热后用于喂养家禽，院内存在异味，不存在提炼地沟油现象。	部分属实	永安镇已指导该户主正确处理泔水，防止产生异味。	强化日常巡查，坚决杜绝提炼地沟油的现象，充分保障居民的生活环境和身体健康。	已办结	无
14	D3ZZ20241111014	来电	滕州市工业园滕阳路与春藤路中间位置，不定时散发刺鼻化工味道。	滕州市	大气	11月1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善南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排查和走访附近企业员工，信访反映的滕阳路与春藤路中间区域不存在化工企业，也未发现有刺鼻性化工味道。善南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该区域的中心区域腾飞路与益康大道交叉路口路段进行了三次臭气浓度监测（检测时间分别为上午、下午、晚上），检测结果表明在该区域范围内未发现有超标数值。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	持续关注群众反映的异味问题，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
15	D3ZZ20241111015	来电	滕州市东沙河镇荆河路高速公路东侧制作编织袋工厂每天散发刺鼻味道。	滕州市	大气	11月1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东沙河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编织袋厂实为滕州市东沙河润升编织厂，该厂于2016年12月12日办理营业执照，现租赁原东沙河和镇微粉厂厂房营业，现有机械五台，无治污措施。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未发现生产原料和生产迹象，厂房内已断电。	基本属实	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取缔。	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取缔。	阶段办结	无
16	D3ZZ20241111016	来电	台儿庄区泥沟镇王庄村东侧150米左右处的“牧源养殖场”每天将污水排放至养殖厂周边的基本农田内，气味刺鼻	台儿庄区	土壤（农村养殖）	11月12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泥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牧源养殖场”名为枣庄市台儿庄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牲畜饲养。该企业营业执照、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登记等手续齐全。该企业养殖废水经固液分离-曝气-絮凝沉淀-厌氧发酵处理后还田。经现场检查，该企业目前存栏生猪8万余头，现场正在用处理后的养殖废水还田作业，无明显异味。经进一步调查，该企业在小麦冬灌还田的关键时期，会到附近村庄进行宣传，待农户同意并确认地块后，安排工人进行还田作业，并不是每天将污水排放至养殖厂周边的基本农田内。	部分属实	1. 区生态环境分局、泥沟镇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日常监管，履职尽责，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令该企业严格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养殖废水达标后方可还田利用。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已办结	无

17	D3ZZ20241111017	来电	(D3ZZ20241025023) 山亭区冯卯镇陈山村, 村书记李某及其兄弟李某群私自破坏村东侧、南侧、东南侧的山体, 盗采山石进行售卖, 认为山体修复过程中存在不合理开山及倒买盗卖国家资源的行为 (建议公示山体修复方案)。	山亭区	生态	<p>11月12日, 山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查, 冯卯镇陈山村东侧约600米为冯卯镇陈山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该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及土石料利用方案于2018年10月17日通过原枣庄市山亭区国土资源局批复, 该工程拟对冯卯镇陈山花岗岩矿采取危岩体清除、坡面清理、场地平整等方式逐步进行修复, 修复过程中产生的碎石渣土, 已在项目建设挡土墙、护坡过程中使用, 无碎石渣土剩余。冯卯镇人民政府为实施单位。项目工程施工单位为枣庄嘉尔石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为枣庄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2018年11月开工建设, 于2018年12月正式竣工, 2019年5月通过专家验收。</p> <p>陈山村南侧约200米是冯卯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陈山破损山体治理项目。该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及土石料利用方案于2021年7月26日经山亭区自然资源局批复, 该工程拟对陈山村南路西山体采取修整边坡、底盘整理、覆土植绿等方式逐步进行修复, 修复过程中产生的碎石渣土, 已在项目建设挡土墙、护坡过程中使用, 无碎石渣土剩余。冯卯镇人民政府为实施单位。项目通过工程招标程序确定施工单位为滕工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为枣庄国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开工建设, 于2023年9月正式竣工, 2024年10月通过专家验收。</p> <p>陈山村东南侧山体为陈山村村民李某某在2023年3月为便于农作物种植, 将自家小地块使用挖掘机翻土整平成大块, 整平过程中无沙土外运和售卖, 现地块种植地瓜和花生, 不存在盗采山石进行售卖的情况。</p> <p>以上项目陈山村党支部书记李某及其兄弟李某某均未参与, 不存在私自破坏山体、盗采山石进行售卖问题。</p> <p>以上治理项目的设计方案在项目施工前已在项目区公示。</p>	部分属实	责成冯卯镇人民政府加强属地监管, 强化日常巡查。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巡查, 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山体、私挖盗采违法行为。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18	D3ZZ20241111018	来电	峰城区古邵镇刘汪社区北侧“轻集混凝土”每天不定时作业, 作业时扬尘严重, 影响居民生活。	峰城区	大气	<p>11月12日, 峰城区政府组织古邵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 反映的“轻集混凝土”为枣庄华中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取得了营业执照, 主要开展轻骨料混凝土生产作业, 未办理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手续, 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 有部分生产设备、不具备生产能力、有少量物料堆放, 车间地面有积尘。</p>	部分属实	古邵镇责令该业主自行清理设备及物料, 目前已清理完毕并清洗了地面。	加强巡查, 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已办结	无
19	D3ZZ20241111019	来电	信访人对于D3ZZ20241026006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 认为其已对山体及树木进行破坏。	山亭区	生态	<p>11月12日, 山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查,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山亭区冯卯镇垂山-李井片区山体修复项目区。该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及土石料利用方案于2022年7月13日通过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意见, 该工程拟对垂山-李井片区破损山体采取清理危岩体、修整边坡、底盘覆土植绿等方式逐步进行修复, 修复过程中会对危岩体进行清理, 按施工方案要求需处置砂石约3.75万方, 依照《关于印发山亭区砂石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山政办发〔2021〕2号)依法依规处置。冯卯镇人民政府为实施单位。项目通过工程招标程序确定施工单位为山东浩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为滕州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7月开工建设, 开工建设至9月下旬, 主要清理危岩体、修整边坡、整平回填、3号片区拉设护栏, 现已处置砂石1.5万余方。按方案要求于2024年底前项目完工, 9月下旬停工至今。在施工区域内未占用林地, 在建设施工便道时, 存在未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部分其他林地的情况, 山亭区自然资源局已于11月7日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立案号为山自资执(立)字〔2024〕第009号。</p>	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对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 坚决做好砂石资源和森林资源监管。</li> <li>责成冯卯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督管理, 严格项目施工。</li> </ol>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查处。	阶段办结	无

20	D3ZZ20241111020	来电	滕州市人和蓝湾西侧棚户区改造工地，每天夜间施工，噪音扰民	滕州市	噪声	11月1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龙泉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为龙泉街道后洪村，位于龙泉街道西北部，占地约475亩，目前正在进行棚改工作，拆迁面积约33万㎡，由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是2024年滕州市重点项目。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规划总用地约299亩，总建筑面积约67.9万平方米。 经现场核查，该工地目前正在进行现场破拆及外运建筑垃圾作业，存在施工噪声扰民行为。	属实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规定，向施工方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滕综执改20240002512号），要求严格按照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施工，晚10时至次日凌晨6时禁止施工。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21	D3ZZ20241111021	来电	滕州市洪绪镇杨园村，村西侧的养鸡场现使用大型锅炉给鸡取暖，排放浓烟，且在鸡场西南角堆放粪便，气味刺鼻。	滕州市	大气（农村养殖）	11月1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农业农村局、洪绪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养鸡场为滕州市洪绪镇洪绪养殖场，位于洪绪镇杨园村村西500余米处，负责人为徐某，建有鸡舍12栋，现存栏肉鸡36万只，该养殖场和天然气锅炉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和排污许可等手续齐全。 2. 11月12日现场检查时，该场配建有沉淀池、储粪棚、一体化污水处理等粪污处理设施，各项设施均正常运行，粪污消纳协议和台账齐全，鸡场西南角未发现堆放粪便，但场区内有轻微异味。关于“使用大型锅炉给鸡取暖、排放浓烟”问题，经现场排查，未发现有使用燃煤锅炉的行为，该养殖场使用天然气锅炉对鸡舍进行供暖。	部分属实	1. 要求该养殖户及时清理厂区卫生，定时喷洒生物除臭剂，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落实网格员日常监管责任，建立长效巡查机制，确保该户粪污得到有效资源化利用。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22	D3ZZ20241111022	来电	峄城区峨山镇罗藤村东1公里的无名厂房，每天夜间加工猪毛，气味刺鼻。	峄城区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109009、X3ZZ20241109005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11月12日，峄城区政府组织峨山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的“无名厂房”位于峨山镇与兰陵县新兴镇交界处，院内有一处利用鸭毛、鹅毛生产饲料原料的厂子，未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主要原料为鸭毛、鹅毛等；主要工艺为：鸭毛、鹅毛经加热、粉碎，作为生产饲料的原料。产废环节主要为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气通过过滤、喷淋等工艺进行有组织排放。2024年8月，日常巡查时发现该业主有违规生产情况，峨山镇与兰陵县新兴镇组织联合执法，对该“散乱污”企业进行了取缔。现场检查时，该厂区已断电，厂区内无原料、无成品、近期无生产痕迹，员工正在清理废旧垃圾，未发现加工猪毛的情况。	部分属实	峨山镇组织人员加强巡查和夜查，联合周边乡镇，做好交界地段执法联动，全面落实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防止违法问题的发生。	加强巡查，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已办结	无
23	D3ZZ20241111023	来电	滕州市南沙河镇冯西村，村信号灯向西500米左右的筛沙厂，堆放较多沙石，扬尘严重。	滕州市	大气	11月1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南沙河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地点位于B6线冯西红绿灯往西500米处，负责人为冯庄西村村民朱某，朱某在该处空地内存储工地基础开挖的废弃土料，现场无沙石和筛沙设备，现场土料处于平整状况且有防尘网覆盖，在起风时或运输过程中，有轻微扬尘产生。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督促做好日常管理，严防扬尘污染。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24	D3ZZ20241111024	来电	市中区消防队东侧南北路上有两家企业，排放气味难闻。	市中区	大气	11月12日，市中区政府组织齐村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地点位于市中区消防救援大队东侧南北路。 经现场核查，该南北路西侧为枣庄市增源建材市场，通过对该市场进行排查，发现该市场主要对外进行木材销售，不进行加工处理，无废气外排，未发现有异常气味。市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西侧为环宇石化加油站，现场无异样气味，经询问加油站工作人员，近期未闻到异常气味。通过对该南北路东西方向2公里范围排查，未发现其他企业。	不属实	加大对该区域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处理。	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管力度，杜绝环境污染情况的发生。	已办结	无

25	D3ZZ20241111025	来电	峰城区中医院北200米路东殷二羊肉汤，油烟机管道设置在二楼，向南侧居民区排放油烟，气味刺鼻	峰城区	大气	11月12日，峰城区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坛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殷二羊肉汤馆油烟管道位于二楼楼顶平台，排放口设置向西排放，面向西侧道路，南侧有居民区，外排口未面向南侧居民区。现场检查时，该羊肉汤馆烟气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有少量油烟气味。	部分属实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殷二羊肉汤业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使用油烟净化器，并及时维护清洗。同时，为准确掌握油烟排放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殷二羊肉汤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预计12月6日前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开展进一步管理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持续加强对殷二羊肉汤馆的巡查力度，检查油烟净化器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阶段办结	无
26	D3ZZ20241111026	来电	峰城区吴林街道峰金线路东（原肖桥化工厂）南邻，使用垃圾、蓝布制造塑料颗粒，污染环境，气味难闻，常年关门生产。	峰城区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027009、D3ZZ20241029028、D3ZZ20241105002投诉的内容部分一致。11月12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吴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该粉碎工厂为枣庄市德民纺织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张某某，位于吴林街道办事处肖桥村北200米，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齐全。主要原料为玩具及服装加工所剩的纺织品边角料（以涤纶为主），主要产品为边角料泡泡料，其主要工艺为：原料→人工分拣→粉碎挤压→成品，生产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不产生刺鼻化学制品气味。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原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球团专用净化器除尘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因消防安全问题需要进行整改，该企业自2024年6月停产，一直未正常生产。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无异味，未发现污水直排水井问题。	不属实	吴林街道办事处强化企业监管，要求企业保障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巡查，维护治污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27	D3ZZ20241111027	来电	滕州市荆河街道学院西路中国石化加油站西侧，滕州市农业局南侧，有一处公园，生活垃圾倾倒在南侧小清河河道，造成污染。	滕州市	水	11月1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城乡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12日，河湖长制事务中心组织河道巡查人员到该区域及周边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该河段未发现垃圾倾倒现象，但河道内有少量树叶飘落。	部分属实	由市河湖长制事务中心安排河道保洁人员对该河面飘落树叶进行集中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城乡水务局已委托第三方对该河道水质进行检测，预计检测结果11月22日出具。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阶段办结	无
28	D3ZZ20241111028	来电	滕州市南沙河镇王开转盘至木石山口修路，扬尘、噪音严重，超载车辆运输废料。南沙河镇河汇村村东300米农村公路养护站，生产时噪音、扬尘严重。	滕州市	噪声、大气	11月1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交通运输局、南沙河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诉求人反映的“王开转盘至木石山口修路，扬尘、噪音严重”为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的S321枣莱线笃山口至王开转盘路段道路施工现场。2. 信访人反映的南沙河镇河汇村村东300米农村公路养护站为滕州市通大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滕州市南沙河镇笃山口北300米。该公司年产20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于2018年8月13日取得环评审批手续，2019年12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公司水稳站、乳化沥青、预制桥板及交通标识牌生产项目于2020年6月16日取得环评审批手续，2021年11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现场核查，1. 交通运输局于11月12日、11月13日组织工作人员对滕州至木石段修路扬尘污染问题进行了现场督促，现场正在进行施工，由于该路段重新铺设线路较长，现场存在施工过程中扬尘管控措施不到位情况。同时，执法人员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出动执法车辆2辆次，执法人员7人次，暂未发现超载车辆运输行为。2. 2024年11月12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该公司配套建设了封闭料棚，棚内建有雾化喷淋设施，建有车辆冲洗平台，投料和烘干工序配套建设了袋式除尘器。通过现场排查，该公司厂区地面较整洁，无明显扬尘产生。	部分属实	1. 该项目部立即采取施工现场管理措施，一是雾炮车全过程跟随铣刨，对铣刨后路面进行及时洒水，减少扬尘产生；二是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确保路面湿润，降低扬尘污染。 2.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执法人员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对该公司投料和烘干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及噪音开展监督性检测，近期将出具监测报告。	1. 加强监管，规范行为，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2. 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办结	无

29	D3ZZ20241111029	来电	滕州市荆河街道西城国际金园7号商铺（出租脚手架），收废品，化工原料、油污、玻璃制品堆积如山，散发难闻气味。	滕州市	大气	11月1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荆河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实，信访件反映的废品回收站为滕州市众源回收站，属于个体工商户，有营业执照。现场检查发现，该回收站一楼为收存仓库，主要收购废纸壳、酒瓶等普通废品，二楼为租赁人居住住房，以出租脚手架为主，现场未发现存有化工原料、油污玻璃制品等，现场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荆河街道已要求该废品回收站点把门口存放的废品、杂物全部收到屋内存放，封闭门窗，打扫干净门口的卫生，现已整改完毕。	加强监管，规范行为，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30	D3ZZ20241111030	来电	信访人对D3ZZ20241024042不满意，峄城区榴园镇桃花斜路路面洒水模式是自流，并未采用喷洒模式，没有起到降尘作用，也并未安排环卫工人打扫。	峄城区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024042、D3ZZ20241103049、D3ZZ20241108010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11月12日，峄城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榴园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榴园镇桃花斜路由枣庄福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保洁和洒水，榴园镇目前已要求保洁公司每天洒水2次，并安排每天不少于3名环卫工人保洁。区环卫中心、榴园镇多次到现场督导检查，该路段路面较窄，两侧商户较多，且行人和学生密集，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洒水车无法全力喷洒，现场有保洁员打扫卫生。	部分属实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枣庄福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做好该路段的环境卫生工作。现场督促保洁洒水工作，对该路段洒水问题再次进行了详细沟通。加大日常检查和不定时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将日常检查情况纳入对保洁公司考核。	榴园镇责令枣庄福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加大该路段的保洁管理力度，防治扬尘问题的发生。	已办结	无
31	D3ZZ20241111031	来电	信访人对D3ZZ20241028035不满意，滕州市木石镇木石一村安南路西兖矿鲁南化工厂改为周末排放，噪音污染严重，要求提供环评手续。	滕州市	噪声、大气	11月1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转办件反映的兖矿鲁南化工厂实为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6644327461，位于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主要从事尿素、醋酸、甲醇、醋酸乙酯、丁醇、醋酐等的生产。该公司30万吨/年醋酸项目、10万吨/年醋酐项目、热力系统节能优化项目等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手续（鲁环审〔2006〕119号、鲁环审〔2008〕29号、鲁环审〔2011〕123号等），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鲁环验〔2010〕81号、鲁环验〔2012〕166号、鲁环验〔2014〕250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4006644327461001P，行业类别包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煤制液体燃料生产、无机酸制造、氮肥制造、热电联产、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废气主要排放口均已安装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监控平台联网，每天24小时实时监控。该公司新建项目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已取得环评手续（枣环许可字〔2023〕12号），目前正处于土地平整阶段。 2024年11月4日、11日和13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并调阅了该公司近一个月内的废气、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发现该公司外排废气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均达标排放；产噪点位风机已安装消音器；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检查时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外排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均达标排放。同时，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厂界周边进行巡查，发现厂界确有噪音，已采取栽种灌木等绿植等方式进行降噪。此外，经调查，该公司在锅炉点炉及生产工艺启停放空过程中也会产生部分噪音。 针对信访反映的噪声、大气污染问题，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已于2024年10月26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音进行人工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的浓度限值。同时，2024年11月2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进行了走航检测，也未发现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及周边村居存在高值区。	部分属实	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进一步加大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力度，合理安排锅炉点炉、生产工艺启停时间，同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督促木石镇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做好解释工作，积极化解信访矛盾。	加强对该公司的巡查监管力度，确保该公司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32	D3ZZ20241111032	来电	信访人对D3ZZ20241028005不满意，市中区永安镇袁庄村付山后村将牛羊转移到其他地方，现又搬运回来，依旧散发难闻气味，没有实质性结果。	市中区	大气	11月12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和永安镇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前期多批次转办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的养殖场位于市中区永安镇付山后村村委会东侧，是周某某的肉牛养殖场，为专业养殖户，不在禁养区范围内，养殖场占地地类为设施农用地。 前期现场核查时，养殖场存栏肉牛23头、羊32头，配建储粪场，储粪场防雨棚棚体因作业不当部分坍塌，场区南侧存在少量露天养殖粪污未及时清理，现场存在异味。11月12日再次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污水、粪便外溢现象，储粪场防雨棚棚体已完成修缮，养殖场内露天粪污已全部清运，现场已无明显异味。因11月9日转移过程中出现肉牛死亡情况，考虑到转移待生产的母牛有死亡风险，因此目前剩余7头待生产的母牛及4头小牛留置在养殖场暂时喂养。	部分属实	督促养殖场负责人每日对场地进行全面卫生清理，防止产生异味，在母牛生产并稳定后，适时将所有肉牛转移。	持续加强养殖场管理，督促各养殖场负责人严格落实畜禽养殖“三防”措施，确保畜禽养殖行业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阶段办结	无



33	D3ZZ20241111033	来电	市中区齐村镇王沟村，村北侧及村西侧的两个养殖场，长期将养殖污水排放至村东侧、村西侧的两个大坑内。	市中区	水（农村养殖）	11月12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齐村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多批次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的齐村镇王沟村2处养殖场均为规模以下养殖户，不在禁养区内。 村北养殖场即邱某某肉鸭养殖户，建有鸭舍1栋，最大存栏量3000只，前期存在少量污水外排现象，区农业农村局、齐村镇已对其进行技术指导，并对排污口进行了封堵，该养殖场于9月上旬停止养殖，无污水外排情况。经现场查看，目前仍处于停养状态。养殖场东南方向10余米有一水坑，水坑周边有部分生活垃圾和秸秆，水面漂浮绿色水藻，水未向外渗出。 村西养殖场为崔某某肉牛养殖户，目前存栏肉牛17头，场区粪污收集设施正常使用，前期存在养殖污水外排现象，10月30日对养殖场排污口进行了封堵，现无污水外排情况。养殖场下游西侧有3个鱼塘，其中2个鱼塘有存水，为前期养殖污水与雨水的混合水，水未向外渗出。10月30日对养殖场排污口进行了封堵，现无污水外排，齐村镇组织人员已将村西侧鱼塘存水抽运至齐福社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部分属实	区农业农村局、齐村镇到现场进行督导整改，要求场主按照前期要求继续做好整改，提升相关粪污设施，严格落实畜禽养殖“三防”措施，严防污水外溢，杜绝养殖场养殖污染问题。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消除畜禽养殖污染隐患。	已办结	无
34	D3ZZ20241111034	来电	信访人对D3ZZ20241102011办理情况不认可，大千塑业前期停业整顿后，现又重新生产，且废气排放比以前更严重。	台儿庄区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024005、X3ZZ20241027015、D3ZZ20241102011、D3ZZ20241107026投诉的内容部分一致。 11月12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大千塑业”为枣庄市大千塑业有限公司，该企业位于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广进路东侧、台北路南侧，主要从事塑料颗粒加工，建有粉碎清洗设备、造粒机组、切粒机等生产设备。该企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于2020年4月3日取得环评批复（枣环台审[2020]S-02号），2020年7月28日获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405783473022J001Q），2021年10月6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24年10月25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中臭气（3#下风向）浓度为18，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目前正在对该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企业自2024年10月26日停产至今一直未生产，信访人反映的“大千塑业前期停业整顿后，现又重新生产”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1. 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企业臭气超标行为立案调查，拟处罚10万元。 2. 区政府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检查频次，指导监督企业按照相关要求规范生产经营，如再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影响。	已办结	无
35	D3ZZ20241111035	来电	滕州市大坞镇和福村，村北侧生产消毒液的工厂（工业园区内），生产时散发刺鼻气味。	滕州市	大气	11月1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大坞镇和福村村北侧工业园区实为大坞镇生物医药产业园，该产业园内无消毒液生产企业。经排查分析，信访人反应的有可能是从事消毒片分装的滕州美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工序是切割和分装。目前，该公司消毒类料购进、分装、制粒、压片项目已于2019年10月取得环保批复，期间受疫情和土地手续影响，一直没有完成建设。2022年11月份才重新启动建设，在建设过程中，该公司又出现除尘设备、设施车间影响消防通道的空间问题，2024年1月份再次对部分设施和车间进行拆除重建。目前，该公司各项手续完备，预计12月份开展环评验收。 经现场核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联合大坞镇环保所对滕州美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检查，该公司正在准备环保验收，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已初步建成，检查时未生产。同时，经查该公司距离和福村约3000米。	部分属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已督促滕州美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加快实施环评验收。	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36	D3ZZ20241111036	来电	山亭区城头镇东寨子村东南角浇地水井被污染，导致农作物死亡，疑是上游豆制品加工厂偷拍污水所致。	山亭区	水	11月12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城头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山亭区城头镇东寨子村东南角，郭某自挖用于浇地集水井，井深约7米，目测水面距地面约3米，现场未发现有农作物死亡。沟渠上游有城头镇宋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池下雨时有外溢现象。宋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池往东40米为山东嘉利丰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嘉利丰食品有限公司环评审批、环评验收、排污登记等手续齐全。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豆制品原料在浸泡、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进入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水预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预处理后的废水纳入污水管网。山东嘉利丰食品有限公司至宋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池之间沟渠无流水痕迹。11月10日，城头镇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东寨子村地下水进行检测，预计11月20日能出具检测结果。	部分属实	1. 责成城头镇人民政府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池废水及时清运。 2. 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山东嘉利丰食品有限公司的监管。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37	D3ZZ20241111037	来电	滕州市信华城糖园小区25号楼下托管中心，中午10:40-11:30下午4:00-5:00，餐饮油烟未经处理直排。	滕州市	大气	11月1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查，举报人反映的位置位于信华城糖园25号楼楼下，该店于10月份开业经营，经问询中午和下午时间段进行饭菜的制作，现场发现该托管中心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属实	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表示已经购买净化设施，会尽快安装，11月13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新油烟净化设施已安装完毕并正常使用。	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要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更换净化设施滤芯，做好清洗记录。	已办结	无
38	D3ZZ20241111038	来电	山亭区开发区南京路东首，堆放大量周边企业工业垃圾。	山亭区	固废	11月12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山亭经济开发区、山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山亭经济开发区南京路东首，道路南北两侧均堆存有建筑垃圾，未发现工业垃圾。	属实	1.11月14日，山城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已对该区域建筑垃圾清理完毕。 2.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山城街道办事处加大巡查频次，严防垃圾乱堆乱放行为的发生。	清理垃圾，加强监管，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已办结	无
39	D3ZZ20241111039	来电	市中区西王庄店子村北2家水泥厂鲁光、中岩水泥厂生产时噪音扰民，出厂车辆粉尘污染。	市中区	噪声、大气	11月12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西王庄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十八批10号（D3ZZ20241110010）转办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的鲁光、中岩水泥厂实际为1家企业，为枣庄市鲁光水泥有限公司，位于市中区西王庄镇店子村北侧，“中岩牌”水泥为其使用的品牌。该企业年产120万吨主机设备技改项目、年产90万吨水泥粉磨项目，已取得环评、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在生产过程中，入磨物料、出磨斜槽输送系统、成品入仓、包装装车环节产生粉尘，每个产尘环节使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厂区及门口道路采用洒水降尘措施。经查看2024年9月该企业委托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噪声、污染物检测，检测结果无异常指标。 经现场核查，该企业环保治污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车间内存在一定的噪声，厂内外有洒水降尘，有车辆冲洗平台，进出厂车辆出入未发现粉尘污染现象。	部分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西王庄镇政府对枣庄市鲁光水泥有限公司加强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减少噪声及污染物达标排放。11月10日经对厂区外东厂界、南厂界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强化日常巡查，增加巡查频次，确保企业减少噪音及扬尘现象。	已办结	无
40	D3ZZ20241111040	来电	峄城区峨山镇开发区西首生产红砖厂内有人非法生产营养土，生产时粉尘污染严重（多次反应无果）。	峄城区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028031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11月12日，峄城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峨山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该信访所反映企业名称为山东鑫融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峄城区峨山镇前山头村888号，该公司有环评批复和验收、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该公司主要产品为：膨润土功能材料；主要原材料为：原矿膨润土、碳酸钠；主要工艺为：上料-打散-筛分-挤压纳化-烘干-研磨-打包进罐。主要产污环节为：上料、打散、筛分、研磨、打包进罐工序产生粉尘，烘干工序产生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主要治污方式为：上料、打散、筛分、研磨、打包进罐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净化，净化后由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烘干工序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024年11月12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工作人员对该企业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针对信访反映该企业“生产时粉尘污染严重”问题。经核实，由于市场原因，企业未生产，通过调阅企业治污设施运行台账，同时通过查询该企业用电量情况，发现该企业2024年11月企业用电量为796.8KW/H，该用电量不具备企业生产负荷条件，产生电量为生活用电。调阅2024年7月11日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自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4）第06152号）显示粉尘均达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排放浓度限值。根据检测报告分析：1、厂界废气颗粒物符合排放要求。2、厂界噪声昼间噪声符合规范要求。	部分属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加强对山东鑫融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加强对治污设施维护，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强化企业监管巡查，保障污染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41	D3ZZ20241111041	来电	信访人对D3ZZ20241030030（台儿庄区泥沟镇田营村）处理结果不满意，现场生产设备及变压器未完全拆除。	台儿庄区	水	经调查，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028008、D3ZZ20241029026、D3ZZ20241030030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11月12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供电中心、泥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枣庄市金誉纺织浆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用玉米淀粉深加工，无环评等相关手续。前期泥沟镇政府已将该企业生产设备拆除。2024年11月12日现场复核时，枣庄市金誉纺织浆料有限公司已被清理取缔，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该处地点的变压器为厂房正常供电所需，对其拆除缺乏法律依据，目前已向供电部门报停。	部分属实	1. 区生态环境分局、泥沟镇政府在职责范围内加强日常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泥沟镇政府将举一反三，加强对“散乱污”企业的日常监管，发现“散乱污”企业及时清理取缔。同时，加大对重点场所的巡查复查力度，避免“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对“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采取清理取缔等措施。	已办结	无
42	D3ZZ20241111042	来电	市中区永安镇长江二路2号“九星生物（原九星化工）”每天夜间（非工作时间）排放带有化学性气味废气。永安镇人民路长江二路至长江三路路段南侧有多家工厂，夜间21:30-23:30可排放带有工业垃圾焚烧气味的废气。	市中区	大气	11月12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九星生物位于市中区永安镇长江二路，该公司的年产100吨生物制药（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采用间歇式生产方式，生产工艺：物料反应工序→水解中和工序→萃取脱溶工序→精制工序得出产品。企业有组织废气经二级低温冷凝后经过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废气吸收塔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该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有组织废气排放开展每月一次的检测和对无组织废气排放开展每半年一次的检测。 经现场核查，自2024年10月22日启动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以来，该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目前仍未恢复生产，该公司原料药成品库、原料库车间有异味，企业厂区周边有一定异味。 信访反映的永安镇人民路长江二路至长江三路路段南侧存在19家工厂，其中涉及废气排放的工厂有3家，属于生物制药和机械制造类型，企业环评、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齐全。 对上述企业巡查时企业均正常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周边无异味，夜间多次巡查也未发现有焚烧工业垃圾的情况，无工业垃圾焚烧气味，经走访询问周边群众无工业垃圾焚烧气味。	部分属实	待恢复生产后，区生态环境分局将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对九星生物进行废气检测；加强对企业废气排放的监督检查，尤其是夜间等重点时间段的巡查，确保大气质量。	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办结	无
43	X3ZZ20241111001	来电	山亭区山亭街道格上居委会居民赵某某、宋某某在居民区内搞养殖，赵某某的养殖场在村西北角，旁边有个变压器，宋某某的养殖场在村西，青屏路北侧。养殖场造成大气污染和水污染，冲洗污水排放，随意倾倒粪便。	山亭区	大气、水	11月12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山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十一批受理编号X3ZZ20241103003信访件反映的为同一问题。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分别为位于山城街道办事处格上居委会西北角变压器旁边的养殖户赵某某、格上居委会西青屏路北侧的养殖户宋某某。赵某某利用自建房养殖生猪，目前存栏48头，该户在自建房道路旁配建一处粪污全量收集池，污水无外溢，现场有异味；宋某某在格上居委会西有养殖棚舍2间，目前棚舍内无饲养畜禽，仅棚舍外散养鹅3只、鸡3只；格上居委会街道上未发现粪污直接排放现象。	部分属实	1. 责成山城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养殖户做好“三防”措施，加大粪污清理频次，减轻气味传播。 2. 责成区农业农村局对养殖户加强畜禽养殖技术指导，规范养殖行为。	及时清理粪污，减少粪污对环境以及村民生活的影响。	已办结	无
44	X3ZZ20241111002	来电	薛城区邹坞镇北安阳村，北安阳砖厂西100米、北安阳砖厂北200米，这两个场地露天堆放、晾晒数万吨煤泥、煤粉污染严重。	薛城区	大气	该件与11月10日第十八批转办件X3ZZ20241110001重复 2024年11月12日，邹坞镇对转办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两处煤泥晾晒点为同一人所有，现场晾晒煤泥约3千吨，部分煤泥覆盖网老化破损，有少量扬尘产生，无相关手续。在办理第十八批转办件时已责令该处业主于11月20日前全面清理露天晾晒的煤泥。	部分属实	责令该处业主于11月20日前全面清理露天晾晒的煤泥，清理过程做好洒水抑尘、车辆清洗工作。	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全面杜绝环境违法、污染环境事件发生。	阶段办结	无
45	X3ZZ20241111003	来电	滕州市东郭镇刘庄村鑫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其院内回收大量化工废桶，油漆桶，气味刺鼻，有时夜间焚烧垃圾污染大气。	滕州市	大气	11月1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东郭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为滕州市东郭镇刘庄村鑫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法人是该村村民耿某。经现场核查，在耿某住所内未发现有任何贮存的废品，为闲置住宅。通过走访刘庄村居民和现场排查，未发现有夜间焚烧垃圾产生异味的情况	不属实	要求东郭镇继续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46	X3ZZ20241111004	来电	市中区西王庄镇石榴园水泥厂所属星光石子生产线是枣庄市明令关停淘汰类项目，现24小时生产销售，石头来源于民主村调节池扩容项目，该项目噪音扰民，尘土飞扬污染严重。	市中区	噪声、大气	<p>11月12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城乡水务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和西王庄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前期多批次转办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的企业位于市中区西王庄镇民主村，该企业厂区存在两家企业，一家为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该企业已取得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另一家为山东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80万吨综合利用项目，该企业已取得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 经核查，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4日办理了年处理建筑垃圾80万吨综合利用项目立项。2023年6月25日，因市场行情原因，该企业申请了用电销户，以减少经营费用，区工信局等部门多次现场核查，该企业未生产。2024年9月30日，根据《枣庄市机制砂石行业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区工信局对暂停生产的企业也下发了整改通知，山东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手续不完善被下达了整改通知。 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场内矿山为市中区民主调节池扩容工程项目，2019年12月10日，该项目通过枣庄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核准意见文号：市中发改行审[2019]24号。2020年9月2日，根据市政府要求，由区属国企泰翔集团对扩容施工中开采的石料进行集中处置，泰翔集团将2021年6月—2024年9月生产的120万吨石料出售给山东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在采石作业时使用雾炮和喷淋降尘措施，进出道路设有自动洗车平台对车辆进行冲洗，每天定时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 11月8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和西王庄镇政府到该单位现场检查，该单位正常进行施工作业，市中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该单位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p>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行业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要求山东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补办相关手续，未完善手续之前不得生产。	强化日常巡查，增加巡查频次，严格督导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排放措施，规范企业生产，定期开展废气、噪声检测，坚决避免违规排放污染物行为，严防道路运输扬尘行为。	阶段办结		
47	X3ZZ20241111005	来电	洪绪植物园附近洗衣厂夜间无证生产排放大量污水，气味刺鼻。	滕州市	水	<p>11月1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洪绪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洪绪镇龙庄村位于洪绪镇驻地南、新104国道路北。其村南为龙庄村植物园。接到信访件后，洪绪镇组织人员开展排查，在植物园南侧路西一处矮旧钢构厂房的院落内发现1处小洗衣加工作坊。现场检查时，该作坊正在生产，厂房内有废旧布条、碎布机械及2座池子正在清洗，有较浓的消毒水气味。</p>	属实	洪绪镇立即对该作坊进行清理取缔，现场进行了断电处理，并责令该洗衣布加工坊立即停止生产，清理清运洗衣池内布条及存放的原料旧布条，拆除生产机械，恢复原状。目前，该作坊生产机械及洗衣池已拆除，生产机械、洗衣池及所有碎布条已全部清运完毕。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防止反弹。	已办结	无	
48	X3ZZ20241111006	来电	邹坞兴盛路北首广场南侧10米处，杀牛场使用火碱等化学药品，污染水源。	薛城区	水	<p>该件与11月8日第十六批转办件D3ZZ20241108014、11月10日第十八批转办件D3ZZ20241110019部分内容重复， 2024年11月12日，邹坞镇对转办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牧丰生鲜超市位于邹坞镇政府北400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403MADX13G8Y，该超市于10月初新开业，仅营业期间有人，未发现生活污水外排情况。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杀牛、排放污水入河现象。前期发现的超市北侧沟渠边有部分倾倒的生活垃圾，已完成清理。</p>	不属实	因该区域无污水管网，为全面杜绝店铺经营废水直排外环境，已要求其修建污水沉淀池用以收集超市废水并及时抽运至镇驻地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全面杜绝污水直排行为。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污水妥善处置，保障辖区水环境。	已办结	无	
49	X3ZZ20241111007	来电	邹坞兴盛路北首路东牧丰生鲜排放污水，污水向西流50米处向北50米到潘龙河内（超市后门口）。	薛城区	水	<p>该件与11月8日第十六批转办件D3ZZ20241108014、11月10日第十八批转办件D3ZZ20241110019、11月11日第十九批转办件X3ZZ20241111006部分内容重复， 2024年11月12日，邹坞镇对转办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牧丰生鲜超市位于邹坞镇政府北400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403MADX13G8Y，该超市于10月初新开业，仅营业期间有人，未发现污水外排情况。前期发现的超市北侧沟渠边有部分倾倒的生活垃圾，已完成清理。</p>	不属实	因该区域无污水管网，为全面杜绝店铺经营废水直排外环境，已要求其修建污水沉淀池用以收集超市废水并及时抽运至镇驻地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全面杜绝污水直排行为。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污水妥善处置，保障辖区水环境。	已办结	无	

50	X3ZZ20241111008	来电	1、薛城区邹坞镇中安阳村安阳煤矿垃圾成堆、扬尘严重，存放有毒固废，污染基本农田。2、枣庄润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东南角大路十字路口向南200米处路西，以修建养牛场名义占用基本农田，填埋危险化学品后打水泥地硬化。	薛城区	大气	该件问题2与11月8日第十六批转办件D3ZZ20241108005号重复，2024年11月12日，邹坞镇对转办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安阳煤矿位于邹坞镇青年路北，该煤矿现已关闭，院内未发现固废存放；煤矿院外西侧约200米，原为承包土地，后因市场行情原因废弃为荒地，荒地经渣土平整后作为秸秆集中存放点，有较多秸秆存放，未发现存放有毒固废污染基本农田现象。 2.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养牛场位于邹坞镇南安阳村，该处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非基本农田。2023年11月，邹坞镇南安阳村民委员会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将该处土地（55.3亩）承包给枣庄富牛牧业有限公司用于规范化畜禽养殖项目，流转期限5年。2024年3月12日，枣庄富牛牧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设施农用地项目登记备案（邹设施备（2024）001号）。因前期该地块有一处天然塘坑，该企业于2024年3月购买回填渣土料（南石大数据中心地槽开挖出来的渣土），对塘坑进行回填平整，目前已完成施工，现场未发现危险化学品填埋。	部分属实	责成该区域管区加大周边巡查监管力度，避免污染事件发生。责令枣庄富牛牧业有限公司作业时落实洒水抑尘措施，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避免产生环境污染。	已办结	无
51	X3ZZ20241111009	来电	市中区西王庄乡前小湾村西村最北边，晚上有刺激性气味。	市中区	大气	11月12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西王庄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地点为市中区前小湾村西村最北边。 通过对前小湾村西村最北边大院、空置院落等不同点位进行排查，现场未发现刺鼻气味，距离该村最北边最近的涉气企业为东北方向1.6公里处的枣庄聚能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1万吨塑料再生综合利用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该企业产生废气通过管道密封收集，经过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 11月12日，执法人员对枣庄聚能塑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企业未生产，厂区内有轻微异味；同时对前小湾西村周边村民走访、询问，也没有群众反映夜间有刺鼻气味；夜间，西王庄镇再次组织人员对前小湾村及周边进行巡查，未发现刺鼻气味。	部分属实	待枣庄聚能塑业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后，区生态环境分局和西王庄镇将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对该公司进行检测；同时加大昼夜巡查力度，坚决杜绝违规排放污染物行为。	强化日常巡查，增加巡查频次，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增强群众共同维护环境意识，为周边群众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已办结	无
52	X3ZZ20241111010	来电	桑村镇瓜园村河里的水污染严重。	山亭区	水	11月12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城乡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桑村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桑村镇瓜园村河道”实为桑村镇郭河支流。经现场核查，桑村镇瓜园村村东侧河道上游马厂村通向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出现破损漏水，废水经马厂村东河道排入瓜园村村东郭河支流。由于瓜园村东河道河床平缓，桥北有拦水坝拦截，导致污水囤积，散发异味。	属实	1. 桑村镇人民政府已于11月6日完成破损管网修补工作。 2. 责成区城乡水务局、桑村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河长制”要求，加大对河道及周边环境的巡查力度。将收集后的污水集中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查处。	阶段办结	无

53	X3ZZ20241111011	来电	滕州市姜屯镇洪西村村民，反应村主任张某某，承租位于村西约三百米红荷路路南约四十亩土地，盗采地沙，放置建筑机械，乱搭乱建，硬化土地，破坏基本农田，盗采完地沙用建筑垃圾回填，造成基本农田及水源严重污染。洪西村雨污分流工程，造假虚报工程量，下雨时污水无法排出，严重污染环境，臭气熏天，位置东西大街以南。	滕州市	生态、水	11月1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姜屯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人反映地块位于姜屯镇洪西村村西、红荷路路南侧。该地块土地面积约40亩，经现场调查核实，2013年2月，朱某某和姜屯镇洪西村村委会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承包土地面积约40亩，用于种植、养殖等涉农项目，承包经营期限30年（2013年2月1日-2043年1月31日），每年承包金1.83万元。经套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规划用途：允许建设区3亩、限制建设区37亩（其中：基本农田28亩、一般耕地9亩）。经套合2019年土地利用现状图，现状地类：耕地4亩、坑塘水面8亩、设施农用地1亩、其他林地24亩，物流仓储3亩。经套合2018年土地利用现状图，现状地类：耕地约40亩。2. 姜屯镇洪西村位于姜屯镇西北方向，红荷路南侧。 经核查，1. 信访人反映地块位于姜屯镇洪西村村西、红荷路路南侧。该地块土地面积约40亩，2014年，朱某某对承包地内的池塘进行了整修挖深。目前，现场有坑塘两处，面积约6亩，水深4-6米。2017年5月，朱某某在承包地内建设简易钢结构房及活动板房，占地约700平方米；2021年11月硬化地面，占地约300平方米；存放建筑材料占压占地约700平方米；违法建设占地面积合计约2.5亩。经对比对该区域早期影像图，该区域在2013年承包时就 有十余亩的池塘，现状地类为坑塘水面。东部的池塘承包后 进行了回填，现已栽树。西部剩余的两处池塘，东侧的小，西侧的大。东侧的小池塘2014年左右水位下降，干涸后下面打过水泥地；西侧大点的池塘由于长时间淤积，池塘变浅，当事人于2014年往下开挖过，挖的砂堆到了水塘的南侧及东侧坑沿处，还有一部分回填了水塘两侧的排水沟，未发现有用建筑垃圾回填问题和外运行为，现场为承包的水塘和种植的农林作物，不存在水污染问题。2. 洪西村2022年曾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具体由中铁十局集团公司负责建设，施工过程中，市政府委托监理公司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委托审计公司对工程量现场计量，工程结束后，工程量经监理、审计、施工认可后，由结算单位现场核实统计，不存在虚报工程量情况。经现场查看，村内下水道能够正常使用，现场发现村东西大街以南排水沟内由于三秋生产，沟内有堆放的秸秆，导致雨水排出不畅，未发现臭气熏天严重污染环境现象。	部分属实	1. 经现场核查该处属于违法占地、破坏耕地等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自然资源局已于2022年7月5日将该违法线索转交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滕自然资监〔转〕字〔2022〕第8号）。自然资源局姜屯自然资源所于2022年7月30日向姜屯镇政府提交了专项报告，建议姜屯镇政府对该处违法行为进行整改，目前，现场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的简易钢结构房已拆除完毕，其余违法行为正在整改中。 2. 姜屯镇已组织人员对排水沟进行清理整治，确保下雨时排水通畅。	加强对该区域的监控和巡查力度，防止出现违法违规用地及破坏耕地行为的发生。	阶段办结	无
54	X3ZZ20241111012	来电	台儿庄区泥沟镇贺庄村村北的瑞诺生物，生产时通过烟囱排放大量粉尘，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台儿庄区	大气	11月12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生态环境分局、泥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瑞诺生物”名为枣庄瑞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于2020年5月7日注册成立，主要从事工业用淀粉的加工销售，营业执照、环评、排污许可证等各项证件齐全。该企业现有变性淀粉生产线一条，配套建有除尘器等治污设施。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经查阅企业2024年9月22日自行检测报告，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限值。	部分属实	1. 区生态环境分局、泥沟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检查力度及监测频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2. 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该企业加强治污设施日常维护，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待该企业恢复生产后将组织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调查处理。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阶段办结	无
55	X3ZZ20241111013	来电	峄城区榴园镇前洪楼村前公厕污水乱排，污染严重。	峄城区	生态、水	11月12日，峄城区政府组织榴园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该处位于前洪楼村村南的一处公厕，由于前几日公厕洗手盆水管破裂损坏，没有及时维修，导致自来水溢流到路面，路面积水，发现问题后榴园镇工作人员及时联系村负责人对破坏水管进行维修，并对路面积水进行清扫。现水管已维修完毕，不再漏水，路面已清理。	属实	榴园镇将加大该处的巡查力度，要求村队加强公厕管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维修，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加强全镇公厕管理和维护，确保公用设施正常运行。	已办结	无

56	X3ZZ20241111014	来电	山亭区冯卯镇李井村书记盗探盗卖李井村北山石、破坏耕地、毁坏大片公益林、严重影响生态环境李井村东北广场边生活垃圾堆放，异味严重。广场垃圾桶放置边上，有旧红薯窖十来个被生活垃圾填满，上面用砂土掩盖，严重污染地下水资源。	山亭区	生态、固废、水	11月12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山亭区冯卯镇垂山-李井片区山体修复项目区。该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及土石料利用方案于2022年7月13日通过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意见，该工程拟对垂山-李井片区破损山体采取清理危岩体、修整边坡、底盘覆土植绿等方式逐步进行修复，修复过程中会对危岩体进行清理，按施工方案要求需处置砂石约3.75万方，依照《关于印发山亭区砂石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山政办发〔2021〕2号）依法依规处置。冯卯镇人民政府为实施单位。项目通过工程招标程序确定施工单位为山东浩传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滕州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24年7月开工建设，开工建设至9月下旬，主要清理危岩体、修整边坡、整平回填、3号片区拉设护栏，现已处置砂石1.5万余方。按方案要求于2024年底前项目完工，9月下旬停工至今。在施工区域内未占用耕地及林地，在建设施工便道时，存在未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部分其他林地的情况，山亭区自然资源局已于11月7日对其进行立案调查，立案号为山自资执（立）字〔2024〕第009号。 村东北小广场垃圾箱周边存在少量的生活垃圾，目前已清理完毕。广场北侧、村西北角有一废弃的红薯窖，窖已坍塌，表面存在少量生活垃圾，目前已清理完毕，并将窖填平。11月1日，冯卯镇人民政府委托山东信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李井村附近村民地下水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III类水质标准。	属实	1. 贵成区自然资源局对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坚决做好砂石资源和森林资源监管。 2. 贵成冯卯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督管理，严格项目施工，加强对村庄环境卫生的检查，保持周边环境清洁。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阶段办结	无
57	X3ZZ20241111015	来电	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官牧村国通电子噪声扰民，尤其是夜间噪声太大。	台儿庄区	噪声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ZZ20241102003投诉的内容部分一致。 11月12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张山子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官牧村国通电子”名为枣庄国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该企业于2007年12月17日注册成立，主要从事磁性电子材料、电子元件、电器产品生产销售，营业执照、环评、排污许可登记等各项证件齐全。该企业的生产原料为磁性氧化铁，经过压型烧制，生产出电磁炉等电器使用的磁性产品。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在厂区门口及外围未听到较大噪声。经进一步调查，该企业压挤车间夜间生产，利用压机将原料压挤成型过程中有噪音产生。经查阅企业2024年9月22日自行检测报告，噪声等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限值。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4年11月12日对该企业白天和夜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企业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1. 区生态环境分局、张山子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检查力度及监测频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枣庄国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加强设备运行维护，保证减震装置运行良好，噪声达标排放。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已办结	无
58	X3ZZ20241111016	来电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柴胡店镇东官路口村，村子西南位置开了一家厂子。排放黄色废气，有刺鼻异味，黄色废水排放到附近的地里。	滕州市	大气	11月1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柴胡店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官路口村位于柴胡店镇南部，群众习惯性将该村分为前官路口、后官路口、种庄（东官路口）。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官路口村位于柴胡店镇南部，群众习惯性将该村分为前官路口、后官路口、种庄（东官路口）。经核查，柴胡店镇组织社区、村委等人员对信访人反映的东官路口村西南位置开展了全面排查，通过排查，未发现西南区域有生产经营企业，排查闲置场地、院落内也未发现有生产经营行为，在东官路口村西南位置未发现排放废水现象。通过问询东官路口村内居住居民，也未反映有排放废水情况。	不属实	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	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59	X3ZZ20241111017	来电	山亭区城头镇后大沟村西侧800米处的沙坑有不明人员在此倾倒建筑、生活垃圾，前大沟村西侧1公里处的养鸡场气味刺鼻。	山亭区	大气、固废（农村养殖）	11月12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头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关于“山亭区城头镇后大沟村西侧800米处的沙坑有不明人员在此倾倒建筑、生活垃圾”问题。信访人反映的“后大沟村”实为城头镇后大官村，现场核查时，村西侧有乱倾倒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2. 关于“前大沟村西侧1公里处的养鸡场气味刺鼻”问题。信访人反映的前大沟村西侧1公里处的养鸡场实为前大官陈前前养鸡场，该养殖场自今年5月份饲养至今。现场检查时，有异味。	属实	1. 11月12日，城头镇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已对倾倒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用于村内生产路维修；清理的生活垃圾转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2. 贵成城头镇人民政府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禁止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3. 贵成城头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养殖场及时清理残留粪污，减轻气味传播。	清理垃圾，加强监管，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已办结	无

60	X3ZZ20241111018	来电	枣庄薛城武夷山路1518号世纪凤凰城小区6号楼2单元的单元门入口西侧处，有一处沿街门市的隐藏排烟口和污水的排放口，油烟扰民，污水直排。	薛城区	水	2024年11月12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城街道对转办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门市为邢先生枣庄辣子鸡，该商户已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现场检查发现因设施功率偏低，油烟净化效果不佳，造成油烟扰民问题；单元门西侧确实存在沿街门市污水外排现象。	属实	已责令该商户更换新型油烟净化设施，并建立油烟净化设施清洗台账，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油烟的有效净化，并组织社区及物业人员对该处污水排放口进行了封堵。截至11月14日，现场已完成整改。	确保店铺油烟达标排放、污水不在外排，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已办结	无
61	X3ZZ20241111019	来电	西大河村庆伟水泥预制品厂在村中生产，噪音扰民，粉尘污染环境。	山亭区	噪声、大气	11月12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桑村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桑村镇西大河行政村卢大河自然村北，实为山亭区桑村镇庆伟水泥预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406MA3KWA1W07，经营者为卢某某，主要经营范围为水泥加工销售，2018年，该商户已停止生产水泥预制品。现场核查时，车间内无生产设备、无原料，停放有数台农用机械，无粉尘及噪声污染。	不属实	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桑村镇人民政府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62	X3ZZ20241111020	来电	峰城区承河北路东，打牙砂锅（饭店名）存在油烟及噪声污染问题，油烟机排风口设计非常不合理，噪声大、持续时间长，扰民严重。	峰城区	噪声	11月12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坛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一直对打牙砂锅进行重点监管，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2024年9月执法人员督促该店主对排烟管道进行升级改造，店主积极配合并对排烟管道进行了改造，以降低油烟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现场检查时，该商铺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有轻微油烟和噪音。	属实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打牙砂锅店主对排烟管道进行再次优化，尽最大可能降低噪音，避免扰民。同时，为准确把握油烟排放情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打牙砂锅油烟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预计12月6日前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开展进一步管理工作。	加强监管，确保油烟和噪声达标排放，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	阶段办结	无